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碳字第1111151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開會事由：「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第2次研商
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1年7月4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府18樓市政會議室

主持人：邱副秘書長敬斌

聯絡人及電話：環境保護局 陳建智科員(02)29532111分機
3210

出席者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屬2050淨零碳長期規劃，請指派簡任級人員與會。
- 二、配合中央單位防疫政策，凡進入本府大樓請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，另發燒者禁止進入會議室，防疫期間敬請配合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承辦人：陳建智
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3210

傳真：(02)29522831

電子信箱：an25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碳字第1111273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111年7月4日「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
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6月24日新北府環碳字第1111151570號開會
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

副本：

「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第2次研商會議

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年7月4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

主持人：邱副秘書長敬斌

紀錄：陳建智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（如附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環保局簡報：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(原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)草案逐條說明

參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交通局

簡報第二條請依法條內容加入「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」。

二、財政局

(一) 第七條「成立新北市氣候基金」建議修正為「應成立新北市氣候基金」或「得成立新北市氣候基金」。

(二) 第八條「金融產業」建議修正為「金融服務業」，另「轄內」用詞是否調整會後再跟環保局討論。

三、法制局

第十條「新建建築物」在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後，是以何種方式認定，需說明清楚，建議在第一項明定或第二項另定。

四、經濟發展局

建築節能目標以全市建築節能50%（公設25%及家戶75%）估算，但法令上僅管制新建築物，舊建築物採鼓勵方式，與前項比例及對象的規劃上會有矛盾。

五、城鄉發展局

建議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列二法條，在法律呈現上會比較明確。

六、環境保護局

- (一) 第八條之鼓勵並無「轄內」之限制，建議可將「轄內」拿掉。
- (二) 考量舊建築節電採限制作法之實際執行難度高，故朝鼓勵與輔導方式擬定條文，未加入限制條件。
- (三) 第十二條與工務局討論後，第一項及第二項在同條文之順序安排上並無明顯影響。

肆、結論：

一、2050淨零路徑規劃，所涉機關應與環保局確認規劃意涵，以利後續自治條例研擬討論：

- (一) 簡報第6頁淨零排放規劃數據，非電力之住商部門（環保局）、工業部門（經發局）、運輸部門（交通局）、非燃料燃燒（環保局）及電力（各機關），請各局處盤點、彙整及分析排放量交由環保局彙整，並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- (二) 簡報第27頁建築能效分級管理請工務局針對本市建物進行星級分類、環保局進行新舊建物分類，另第47頁產業能效提升請經發局針對工廠用電行業數量進行分類，以利節電成效之估算。

二、自治條例條文涉多機關權責者，以權責佔比高者主責；人民陳情及申請議題明確者由各權責機關負責，氣候變遷議題由環保局負責。

三、本府應積極加強與姊妹市就氣候變遷議題之連結，請秘書處評估執行面如何加強合作交流，展現積極作為。

伍、散會：

中午12時00分